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振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5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楊振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係於民國113年5月5日20時58分許為警攔檢、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1個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該毒品1包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500209號鑑定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是如附表所示之物應屬違禁物無誤。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送往鑑驗所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

01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邱明通

11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重量	檢出結果	扣案物出處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驗餘淨重：1.4 629公克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 命	113年度安保字第147號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 字第1130500209號鑑定書 (偵4598卷第48至49頁)